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6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王惠銘

被　　告　李杰宸即跤數工作室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一頁第十一行關於「請求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給付消費借貸款事件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丁柔方